

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改過銷過輔導辦法

107.08.25 修訂

111.08.09 修訂

壹、依據

一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。

二、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(108.12.06 修正)。

貳、凡受罰學生：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；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
參、申請改過銷過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警告：經公佈日起三週以上之考察且愛校服務累計達 6 小時以上。

二、小過：經公佈日起四週以上之考察且愛校服務累計達 18 小時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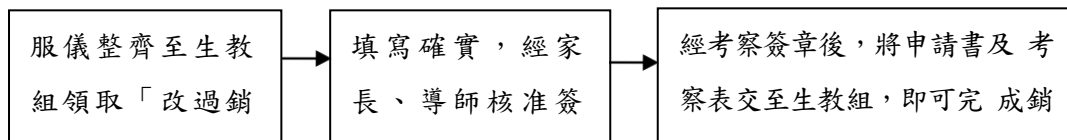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大過：經公佈日起五週以上之考察且愛校服務 42 小時以上。

四、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。

肆、申請銷過必須填寫申請表格，經過導師、輔導組簽准後，至生教組領取愛校服務進度表，期滿後連同申請表格、進度表，送交相關生教組簽可，校長核示後銷過。

伍、方法：愛校服務，各處室勞動服務，事先向學務處報備服務時間及地點，服務後由組長或主任簽可；不得利用上課時間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學生申請銷過時間表			
申請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放學時間。			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懲罰事由： 因_____， 被記過，自覺行為失檢，深感後悔，欲申請服務，改過遷善。今後一定遵守校規及老師教誨。	申請銷過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次	家長簽名
	申請學生：_____		

導師：_____

輔導主任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

學務主任：_____